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标的公司”)原股东做出的关于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股权,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聚沙”)发行股份购买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2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中船九院 100%股权和常熟梅李 2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船九院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62,429.86 万元;

常熟梅李 20%股份的评估值为 1,744.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1.01 元/股。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本次上市公司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34.76 万股，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3.07 万股。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标的资产价格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及评估值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集团	中船九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1,624,298,649.46 元	135,471,113
2	常熟聚沙	常熟梅李 20%股权评估值为 17,444,957.93 元	1,454,958
合计		1,641,743,607.39 元	136,926,07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926,071 股，其

中，向中船集团发行 135,471,113 股，向常熟聚沙发行 1,454,958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64,174.36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99 元/股。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13.58 元/股，上市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 120,894,226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九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集团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标的公司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及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船九院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部分下属公司存在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故中船集团对上述部分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盈利补偿

盈利补偿的对象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中船九院下属 7 家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为勘院岩土 100%股权、上海德瑞斯 50%股权、德瑞斯贸易 50%股权、振华咨询 100%股权、九院咨询 100%股权、大川原 49%股权、振南监理 30%股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对应的每年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的合计数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否则中船集团需根据约定对钢构工程进行补偿。具体合计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勘院岩土	100%	72.65	76.76	77.78
2	上海德瑞斯	50%	653.28	672.02	676.85
3	德瑞斯贸易	50%	102.57	104.38	106.16
4	振华咨询	100%	225.56	246.50	259.58
5	九院咨询	100%	432.52	440.95	443.62
6	大川原	49%	91.52	98.90	101.94
7	振南监理	30%	47.28	51.41	54.88
	合计		1,625.38	1,690.92	1,720.81

双方同意，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上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则中船集团向钢构工程补偿净利润合计数的差额。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中船九院持有的股权比例。

2、中船九院下属两家控股或参股公司项下的 3 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的盈利补偿

以补偿测算期间中船九院下属两家控股或参股公司项下的 3 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预测实现净利润为测算对象。上述 3 项项目截至 2018 年末的预测累积

净利润如下（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项目	预测的累计净利润
1	上海江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3地块（罗店新村佳欣苑）	1,610.52
2			宝山罗店基地C5地块（美罗家园佳境苑）	6,602.48
3	上海九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7地块（美罗家园佳翔苑）	3,720.45
	合计			11,933.45

中船科技应在 2018 年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 3 个项目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双方确认，3 个项目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双方同意，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3 个项目对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小于预测的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中船集团向钢构工程补偿净利润合计数的差额。

三、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10004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数	2017 年度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1	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2.65	28.50	-44.15
2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653.28	1,477.08	823.80
3	上海德瑞斯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57	261.12	158.55
4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5.56	424.23	198.67
5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2.52	948.00	515.48
6	上海大川元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91.52	377.76	286.24
7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8	65.11	17.83
	合计	1,625.38	3,581.80	1,956.42

注 1：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8QDA2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8QDA2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3：上海德瑞斯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8QDA20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4：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8BJA10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5：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8BJA10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6：上海大川元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沪立信佳诚审字（2018）第 4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7：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8BJA10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7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